

第七章、如产品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永福县福弘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的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（旱改水）“投资人+EPC”总承包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2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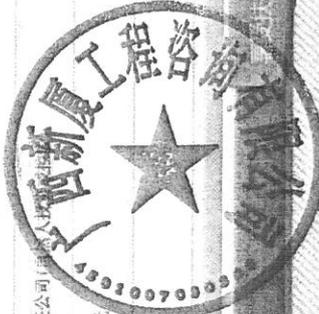
# 小微企业名录

6 首页 10 市场监管总局 11 市场监管总局 12 市场监管总局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 > 详情

##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45010068821819X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1996年06月10日
注册资本:	10660万元	登记机关:	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:	建筑业	行业:	建筑业



## 政策支持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## 工商信息

版权所有: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地址: 南宁市西乡塘区三里河街1号 邮政编码: 100030 联系电话: 010-5850836